

# 民眾申請前置協商申請文件填寫說明

(一) 前置協商申請書 (附件 2 張)。

(二)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(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至各地郵局辦理)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，

洽詢電話：(02)2316-3232。

債權人清冊 (附件 1 張，若有積欠非金融機構款項請詳填資料)。

(三) 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

(附件 4 張，\* 自用住宅借款支出：需為申請人名下貸款才填寫

\* 自用住宅借款之外各項支出：填寫生活支出部份，有房租需檢附有效之租賃契約影本

\*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：限直系親屬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謄，超過 18 歲需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\*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：近 5 年度曾擔任公司負責人，需檢附營業稅資料

\* 債務人清冊：若有他人積欠申請人錢才需填寫

\* 兄弟姊妹人數需包含自己。

(四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(五) 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及近 1 個月財產資料清單 (向各地國稅局申請)。

(六) 收入切結書 (附件 1 張，薪轉戶：影印薪轉存摺近 3 個月交易明細+存摺封面

領現金：請公司開立在職證明蓋公司大小章或薪資袋蓋公司大小章

影印常用存摺近半年交易明細+存摺封面

無固定雇主：請來電本行 (02)7752-7792 洽詢。

(七) 勞保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 (向各地勞保局申請，若未有勞保投保紀錄需請勞保局開立未加保證明)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文件皆需本人親自簽名；
2. 塗改處需本人簽名或蓋章；
3. 金額、簽名、身分證字號不得塗改；
4. 若為傳真紙，請先影印成 A4 紙張後再填寫；
5.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聯徵中心提供的債權人清冊所標示『最大債權銀行』。